

关于金信金选均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告知函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金信金选均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金信金选均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具体修改如下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p> <p>一、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为【张海明、李青、罗怡】,详细情况如下:</p> <p>张海明(基金从业资格编号:F3700000000101),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士,历任期货公司化工投资团队成员、期货公司财富管理总部产品总监,拥有十多年的投资研究经验,上海市中级期货师,具备期货投资咨询资格,现任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张海明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李青(基金从业资格编号:F5840000000180),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硕士、梅西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历任数家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具有十多年二级市场投资研究管理工作经历,现任金信期</p>	<p>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p> <p>一、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朱曙、李青、罗怡】,详细情况如下:</p> <p>朱曙(基金从业资格编号:F70800000000005),上海大学物理学博士、应用物理和生物工程双学士,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历任方正中期资管部和大陆期货资管子公司投资总监,累计 12 年金融投资研究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数十只资管计划和私募产品的投资/基金经理。现任金信期货资管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朱曙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李青(基金从业资格编号:F5840000000180),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p>



<p>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李青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罗怡（基金从业资格编号：A20211109007327），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证券公司子公司投资经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部投研团队成员，具有多年二级市场投资研究工作经验，现任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罗怡女士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二级市场投资研究管理工作经验，现任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李青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罗怡（基金从业资格编号：A20211109007327），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证券公司子公司投资经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部投研团队成员，具有多年二级市场投资研究工作经验，现任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罗怡女士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	---

我司现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我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